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國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152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國字第115165952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659528_新北市閩客語師資傳承獎勵計畫（發文各校）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閩客語師資傳承獎勵計畫，請轉知閩客語教學支援老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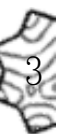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12-115年四年施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肯定閩南語、閩東語及客語教學支援老師（下稱教支老師）校園傳承語言之定位，期透過實質獎勵，表彰其文化貢獻並凝聚教支老師對本市教育體系之歸屬感，以減少優秀師資流失，鞏固本市教學品質，將發放每人新臺幣1,000元傳承獎勵金。

三、茲說明計畫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為凡於當年度9月28日前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- 1、本市教支老師：經本府教育局核備在案，且現職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任教之閩南語、閩東語及客語教支老師（非現職正式教師）。
- 2、資格要求：前一學年度於本市學校實體授課滿一學期，且發放之當學年度仍任教本市實體閩南語、閩東



語及客語課程者。

(二)辦理期程：

- 1、資格確認：本府教育局於每年8月彙整符合資格之閩南語、閩東語及客語教支老師名單。
- 2、經費核撥與發放：於每年9月28日前，由本府教育局依據閩南語、閩東語及客語教支老師人數，核定並撥付傳承獎勵金至主聘學校，由主聘學校撥付教支老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(本土語文輔導團客語文分團)、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(本土語文輔導團閩南語文分團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